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6]364号

合同编号：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防洪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本项目咨询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计划对大学城中心湖、赤坎湿地、贝岗湿地、大学城珠江后航道及江沥海，开展生态缓冲带和人工湿地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贯通提升大学城中心湖湖滨生态缓冲带约12230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5298平方米、浮叶植物约3012平方米、沉水植物约36380平方米；(二)修复赤坎湿地岛区草地面积约21831平方米，修复生态缓冲带约63626平方米、挺水植物约71783平方米、浮叶植物约41238平方米、沉水植物约17238平方米；(三)修复贝岗湿地入湖潮汐通道约1641平方米、生态缓冲带约14022平方米、挺水植物约7152平方米、浮叶植物约9134平方米、沉水植物约29123平方米；(四)修复珠江后航道河湖生态缓冲带约41901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7537平方米；(五)打造江沥海滩地生态带，种植挺水植物约24094平方米，设置垃圾拦网用于拦截水面垃圾等。

(2) **工作内容：**

参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报告主

要包括以下7项：(1)项目基本情况；(2)河道演变分析；(3)选取典型水文组合，计算分析工程运行期和施工期对河道的壅水影响，对流速流态影响等，进行防洪评价计算；(4)防洪综合评价；(5)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最终形成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6)按属地审批要求提交本工程沿线涉及的所有水道、河涌的防洪评价报告；(7)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申报事宜，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

2. 咨询方式：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分析。

3. 咨询要求：详细要求由双方协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成果份数：签订合同并由甲方提交相应资料后，30日历天内，提交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最终稿的纸质版(数量根据甲方要求按需提供)及数据光盘1套，成果文本、图纸、目录、章节等必须清晰、完整、准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进展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下浮后的合同价暂定为 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投标下浮率为：5%）。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计价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字（2002）10 号】、《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国海管字（2003）110 号执行】等相关文件。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本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后，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办理请款后，在概算评审后支付至概算评审价或合同价二者取低值的80%；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费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尾款。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每期支付时间与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帐 号：4400 1581 1080 5300 0455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基础资料。

（2）在乙方全部守约情况下，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保质交付成果文件。

(2) 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成果文件满足合同约定为止。

(3)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除行政工作需要外,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一方泄露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另一方的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4.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

5.调研及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项目基础资料,交付成果文件时间

相应延长，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结算咨询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该次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其他约定

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全部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吴琼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为对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11773703

编号: 5810-07085543

经审核,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文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4250053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1819959X26040321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1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30日历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25日

本页以下为空白页



